

南投縣政府辦理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府行法字第 1110014278 號函頒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確保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單位(機關)擬訂自治法規草案時，能將性別觀點融入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。
- 二、建議本府各單位(機關)於法案研擬初期，徵詢性別諮詢員(至少 1 人)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- 三、前點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(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)：
 - (一)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專家學者(公、私部門均可)。
(人才資料庫網址: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
 - (二)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
 - (三)現任或曾任各本府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。
 - (四)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(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)累積滿2年者，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(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)累積滿3年者。
 - (五)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填寫作業，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」收錄至少 1 案者。
- 四、法案研擬完成後，本府各單位(機關)應併同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(如附件)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(第二部分)(至少預留2週之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，並填寫「玖、性

別影響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；尚未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者，退回原提案單位(機關)。

五、嗣再送法案草案，併同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送各單位(機關)法制單位(若無法制單位時，則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)復核，並填寫「拾、法制單位復核」後，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。